

证券代码：300041
债券代码：123165

证券简称：回天新材
债券简称：回天转债

公告编号：2024-34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以专人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建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核心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期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审议本期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参与本期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核心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本期核心团队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期核心团队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期核心团队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联监事程建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第四期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联监事程建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韩胜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监事会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沈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日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韩胜利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